

表 3.2.19 燃料燃燒排放源分類統計範疇 – 運輸

| 排放源              | 範疇定義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A.3 運輸         | 所有運輸活動燃料燃燒之排放。  |
| 1.A.3.a. 空運      | 包括起飛與著陸國內空運（服務業、私人、農業等）的排放，不包括 1.A.3.e 機場陸地運輸之排放，而且也不包括機場固定燃燒源的排放。        |
| 1.A.3.a.ii. 國內航空 | 在一個國家內，所有國內客運、貨運起飛與著陸的各種機型燃料使用之排放。  |
| 1.A.3.b. 公路運輸    | 包括所有因公路交通工具燃料使用之燃燒、逸散之排放，在公路行駛的農用交通工具亦包括在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A.3.c. 鐵路      | 包括貨運、客運路線的鐵路運輸排放。   |
| 1.A.3.d. 水運      | 包括螺旋槳水上工具，如水翼船等的排放。   |
| 1.A.3.d.ii. 國內水運 | 除了魚釣及國際海運外，所有國內水上交通工具的排放。   |
| 1.A.3.e. 其他運輸    | 包括管線運輸、機場及港口的地面活動、及除 1.A.4.c、1.A.2 以外之道路外活動等之所有剩餘運輸活動的燃燒排放。軍事運輸應屬於 1.A.5。 |